

袁大總統
書牘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續版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

洋裝一冊——定價大洋八角

編輯者 歸安徐有明

印刷者 新中國圖書局

發行者 新中國圖書局



版權所有

總經售處 廣益書局

上海福州路

分經售處 廣益書局

廣州 北平 南昌 開封
長沙 漢口 宜昌 瀋陽

例言

一袁大總統自蒞任後一切政令皆於國計民生有關經世名言足以昭垂來茲故輯此編以公諸世

一本編內分文辭政令咨文獎勵批牘函牘等六類分爲八卷彙爲一編

一各國承認中華民國爲我共和國之一大紀念其各國國書與頌辭雖詞旨不無略同亦爲採入永留紀念

一本書編輯殊多缺漏倘蒙海內政治家有所指教實所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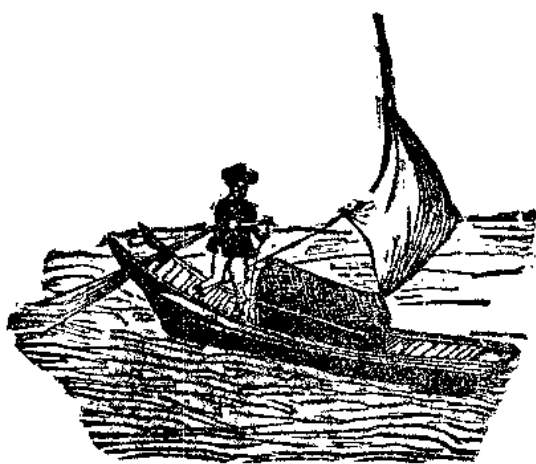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編者識

袁 大 總 統 書 牘 彙 編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

例言



袁 大 總 統 書 牘 彙 編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總目

序

例言

卷首

文辭

卷一

咨文

卷二

政令

卷三

獎勵

卷四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

總目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

總目

批牘

卷五

函牘

卷六

函牘

卷七

函牘

卷八

補遺

附刊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目次

卷首

文辭

蒞臨時大總統任誓辭

蒞參議院宣言

附參議致辭

蒞任正式大總統宣言

國慶紀念日宣言

參議院閉會致辭

國會開會頌辭

參眾兩院開院頌辭

清隆裕皇太后壽誕祝書

致謝美國承認中華民國國書

附美國大總統承認民國國書

答清宣統帝祝詞

附清宣統帝祝詞

答謝英皇祝詞

附英皇祝詞

答謝德皇祝詞

附德國祝詞

答謝日皇祝詞

答英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英國公使頌詞

答美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美國公使頌詞

答德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德國公使頌詞

答法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法國公使頌詞

答俄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俄國公使頌詞

答和蘭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和蘭國公使頌詞

答瑞典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瑞典國公使頌詞

答丹麥國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附丹麥國公使頌詞

答外交團頌詞

附外交團謁見頌詞

政治會議開會訓詞

政治會議開會勗詞

附熊總理頌辭

附李議長頌辭

接見華僑代表演說辭

訓勉陸軍部人員詞

約法會議開會頌詞

北京青年會開會頌詞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

崑山陸純子素編

文辭

蒞臨時大總統任誓詞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斬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蒞參議院宣言

世凱忝承五大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義。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至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

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復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營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待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人不敷出。然尙號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釐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釐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尙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所用。大借款項下。速

爲償還。建設行政所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帑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帑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率。改良國幣。劃一國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卽須迅速實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具舉。亦須借用異材。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二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實言之。中華實農國也。懇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之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著想。卽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權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鉅。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冀享幸福。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

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探根本。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畫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國。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當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萬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者。深望吾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相與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爲幸。

附參議院致辭

維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卽統一政府成立。參議院移至北京開會之第一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躬蒞宣言。本院代表國民。謹致之辭曰。國於大地。各殊其體。惟止至善。曰主於民。鑒我中華民國。肇基於武漢起義。底定於南北統一。今者統一政府成立。大總統躬蒞本院宣言。凡我五族同胞。罔不歡祝。冀觀厥成。惟揔攬四千

餘年之古國。廓清秦政以來二十二朝專制之錮習。及晚近時代社會傳染之惡風。雖假敏手。是謂大難。望大總統。及執政諸君。用人各當其才。行政急所先務。所秉者公意。所察者輿情。民國前途。庶幾有多。本院代表國民。尤不能已於言者。當此內政廢弛。外交困阨。民庶窮蹙。軍士徼擾。政府排萬難。冒萬險。苟有利於國者。措施雖有時以權濟變。本院亦靡不樂爲贊助。期於成功。否則苟且之策。補苴之術。形式徒具。精神坐亡。本院職司所在。萬不能同流自陷。辜負國民。行政立法機關。相切伊始。共矢斯言。

蒞任正式大總統宣言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烟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

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敕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未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恆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訓。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

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刺激。言之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卽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